

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文书

## 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注销事先告知书

粤药监通销先告(2022)6号

深圳市仁民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:

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监督检查发现,你公司注册地址处于关闭状态,无人应答,且无法联系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了解情况。经查询省局药品流通电子监管系统,你公司长期未上传药品购销数据。综上所述,你公司已不具备经营药品的基本条件,已处于关闭状态。依据《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〈药品经营许可证〉注销的管理规定》第三条第(六)项、第(八)项和第七条的规定,我局拟注销你公司的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(证号:粤BA7550506)。

你公司应在送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。

特此告知。



联系处室:药品监管二处

联系电话:020-3788517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东风东路753号之二2306房

本告知书已于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时\_\_\_\_分收到。

接收人签字: \_\_\_\_\_

注:本文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存档,第二联交企业,第三联交市局。